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山东省国资委对联合重组的有关要求，2020年8月，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注销，高速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近日，高速集团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联合重组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度，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联合重组的通知，高速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交通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注销，高速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高速集团承继，齐鲁交通的下属分支机构及齐鲁交通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高速集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齐鲁交通板块下属建筑业企业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齐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交建”）、山东高速日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

照建设”）、山东港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建设”）与山东路桥在公路工程施工方面存在部分业务重合。

本公司目前正对山高交建、日照建设及其下属单位业务进行整合清理，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业务风险、确保项目合规，本公司承诺将在 36 个月内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启动注入山东路桥的程序，或通过挂牌交易等方式向非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出让山高交建、日照建设控股权。

港通建设现为 H 股上市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高速，01576.HK）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将在 36 个月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积极敦促相关方按照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启动港通建设注入山东路桥程序，或通过挂牌交易等方式向非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出让港通建设控股权。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如山东路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山东路桥予以赔偿。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